（上接B114版）

一、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金额、期限、授信方式及用途等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池、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上述安排，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金融机构资信状况等因素，具体选择授信银行等金融机构。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资金实力，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金额：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仍可能存在客户违约风险、汇率波动风险、信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政治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因公司出口海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防范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降低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经审慎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结构性远期、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货、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为境内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交易金额及期限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

上述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五）授权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方案及签署相关合同，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项的实施。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5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5,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进行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该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风险如下：

1、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使货款无法与预测的回款期及金额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2、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3、信用风险：因合作的金融机构出现破产、系统错误、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情形，金融机构出现违约，导致交易、交割、结算等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5、经济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香港等境内外区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可能面临政治动荡、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风险，该等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套期保值的目的。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

为了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为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部门及人员职责、信息隔离、风险处理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定的制度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避免交叉或越权行使职责的情况。

2、选择资质良好的金融机构合作。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子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3、加强交易账户的资金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将一如既往加强交易账户资金监管，实时监控账户风险度变化情况，在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内进行操作并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预判未来交易的资金规模，根据需求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防范资金风险。

4、持续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公司及子公司将持续加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专业素养及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全面提升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5、不断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查。公司审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实际业务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检查，不断强化内部监督与审查。

6、重点关注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外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开展，交易地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境外监管机构批准、具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等机构，并将充分评估结算便捷性、流动性及汇率波动性等因素。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外汇收入规模较大，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外汇市场的风险。保荐人提示公司关注套期保值相关业务开展的风险，注意套期保值的有效性。

综上，保荐人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75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系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合肥雪祺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其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合肥雪祺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祺供应链”）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保证规范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其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祺电气”）拟为雪祺供应链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2025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进一步授权公司管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雪祺电气	雪祺供应链	100%	98.72%	/	5000	4.08%	否

注：雪祺供应链为公司2025年7月新设全资子公司，公司此前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雪祺供应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5-07-01

3、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社区青鸾路369号

4、法定代表人：顾维

5、注册资本：10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电器修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的关系：雪祺供应链为雪祺电气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雪祺供应链于2025年7月成立，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月30日/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7.40
负债总额	6,641.27
净资产	86.13
营业收入	7,283.58
利润总额	-45.77
净利润	-13.87

注：上表中若单项数据加减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9、经查询，雪祺供应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雪祺供应链提供担保进行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各项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一致同意本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等需求，促进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控制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有效的进行监督和管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 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8. 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6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3,022.048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53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2,638.7431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8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83.30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9.37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6.07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9人，代表股份383.305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69%。

9.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监事摆向荣、赵凯、李永泉，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库伟明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89.94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06%；反对20.82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弃权11.28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7.27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560%；反对20.82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70%；弃权11.28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70%。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6.76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7%；反对90.67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8%；弃权14.61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5%。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09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618%；反对90.67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860%；弃权14.61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2%。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6.80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9%；反对90.84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6%；弃权14.4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5%。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13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721%；反对90.84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297%；弃权14.4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2%。

本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16.95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35%；反对90.74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41%；弃权14.3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4.28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106%；反对90.74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040%；弃权14.3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54%。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06.70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0%；反对101.1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4%；弃权14.19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03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782%；反对101.1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775%；弃权14.19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3%。

2.05《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07.05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5%；反对101.10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1%；弃权13.89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3%。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38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681%；反对101.10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47%；弃权13.89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3%。

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06.09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4%；反对101.69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7%；弃权14.26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42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2215%；反对101.69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62%；弃权14.26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23%。

2.0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06.43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78%；反对101.12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92%；弃权14.49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9%。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3.76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088%；反对101.12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698%；弃权14.49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13%。

2.08《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07.05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5%；反对100.45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63%；弃权14.54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38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681%；反对100.45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978%；弃权14.54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42%。

2.0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06.7981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94%；反对100.66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2%；弃权14.5900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74.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013%；反对100.66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517%；弃权14.5900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70%。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库伟明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将芜湖飞龙募投项目中一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以租赁方式（已签订《产线设备租赁协议》）交给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龙”）使用，租赁期限5年，支付方式为分期按季度支付。该产线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重庆飞龙所在地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318号。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等相关公告。

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调整，从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同意公司子公司芜湖飞龙与重庆飞龙终止《产线设备租赁协议》，将该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迁回芜湖飞龙，供芜湖飞龙继续使用。该产线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芜湖飞龙所在地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36号。

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3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074,074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10.53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99.2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255,4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6日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项目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28,600.00	28,600.00	20,341.92	71.13%	2025年12月31日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27,149.00	27,149.00	18,037.45	66.44%	2025年12月31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22,251.00	21,125.45	21,125.45	100%	
	合　计	78,000.00	76,874.45	59,504.82	77.41%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投项目再次延期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做延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二）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始终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市场实际需求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而本次募投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因受内外部环境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未能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原因如下：

1、当前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格局持续优化，下游行业价格竞争态势加剧，导致新能源汽车热管理产业链整体盈利空间面临阶段性调整。为保障项目投资回报率，公司结合市场动态变化对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进行了科学适配。

2、本次两个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电子水泵总成装配线、定子总成装配线、定子注塑生产线、转子注塑生产线、温控阀生产线、热管理集成模块生产线等设备的定制、安装和调试。鉴于单一产线完成安装后即可具备投产条件，公司基于下游市场需求趋势及订单交付规划，采取分阶段投产模式，合理控制生产成本，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量当前市场整体环境、募投项目实际建设进展及投资进度，对两个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进行了全面梳理与统筹优化。经审慎研究决定，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再次调整，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一）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推进进度，公司决定芜湖飞龙与重庆飞龙终止《产线设备租赁协议》，将原租赁给重庆飞龙的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迁回芜湖飞龙并持续投入使用，该产线实施地点也同步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318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36号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主要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优化产业布局，构建系统化、规模化的产业链体系，同时紧密契合新兴领域业务发展导向，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协同效应，公司拟对电子泵系列产品线进行统筹整合，充分发挥集中管理优势。此外，该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在重庆飞龙运营期间综合生产成本高于芜湖飞龙。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决定将该产线迁回芜湖飞龙继续使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36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改变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度和科学安排，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下午4:30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9名董事现场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实际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将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再次进行调整，从2025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同时公司决定芜湖飞龙与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飞龙”）终止《产线设备租赁协议》，将租赁给重庆飞龙的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迁回芜湖飞龙，供芜湖飞龙继续使用。该产线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芜湖飞龙所在地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36号。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1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5年12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三、备查文件

1、第